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增加註冊資本以派發紅股

隨二零零五年年報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聯名股東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享有投票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確認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會議或投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就內資股而言），方為有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包括此兩日）暫停股份過戶。所有填妥的H股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呈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作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擬出席會議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及呈交或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21) 6120 4541）隨附的回條予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須於出席會議之時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的股東；或
- (3) 持有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透過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舉行。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增加註冊資本以派發紅股	4
3. 股東週年大會	6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7
5. 責任聲明	7
6. 於其他交易所買賣	7
7. 推薦建議	8
8. 其他事項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二零零五年底已發行之34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發放紅股予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0396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240,000,000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付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之10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H股」	指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發送新股H股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分發新股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股息支票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寄發新股H股股票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新股H股開始買賣	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指時間表內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 (或其他有關事宜) 事件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在本公司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下行使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將以公開公佈方式刊發。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1)

執行董事:

錢文華
陸勇
姚培娥
張金華
李鴻源

註冊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
呂人社
葉明珠

敬啟者:

增加註冊資本以派發紅股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增加註冊資本以派發紅股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事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2. 增加註冊資本以派發紅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藉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由343,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份增至686,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股份,以發放343,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紅股予本公司股東,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紅股。建議授權董事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別將本公司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中人民幣34,117,000元及人民幣183,000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全面繳付紅利股份。授權董事會在發行該等紅利股份後，或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發行額外新股予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及無購回現有股份，則H股持有人將獲發合共10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新股H股。

2.1 發行紅股之先決條件

發行紅股之先決條件如下：(i)於股東週年大會得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發行紅股；(ii)有關之H股新股，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及(iii)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如需要）。

2.2 股份地位

紅利股份，若為本公司之內資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內資股享有同等權利；若為H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H股享有同等權利。

2.3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後，新股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本公司會為新股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當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時，新股H股之證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平郵方式寄出至有權分配之股東在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當日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有關聯名持有在記錄日期當日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之地址，郵務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新股H股只會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股H股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開始買賣，本公司當確定首天買賣日期後立刻作出公告。

2.4 發行紅股之理由

發行紅股是為了回報股東之支持，並可增加公司之註冊資本和股份在市場上之流通。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二零零五年年報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佈。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聯名股東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享有投票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確認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會議或投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就內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包括此兩日）暫停股份過戶。所有填妥的H股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呈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作登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

擬出席會議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及呈交或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21) 6120 4541）隨附的回條予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

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須於出席會議之時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的股東；或
- (3) 持有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透過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舉行。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H股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發行紅股是取決本通函中「發行紅股之先決條件」項所述之條件。因此，任何人士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須承受發行新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這段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於其他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確認沒有任何本公司之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增加註冊資本以派發紅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有關議案。

8. 其他事項

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